

中央選舉委員 98年9月21日中選一字第0980004716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.12.13. 中選務字第112315056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2月13日

主旨：本會 98年9月21日中選一字第0980004716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12年12月5日本會第596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3條規定，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備具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，於規定時間內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辦理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，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，不予受理。依上開規定，候選人雖於登記時間截止前進入登記場所，惟至登記時間截止時仍未提出，自屬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，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。至受理登記時發現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，應告知補正後再辦理登記，惟如登記截止當日於規定時間內前來辦理登記者，於登記截止時間前仍未完成補正者，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。另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申請為被連署人登記，均定有登記期間及受理時間，均依相同原則處理。